

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1802 执 165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宣城市振宣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思佳花园北 5 幢 13-15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5942930658。

法定代表人：洪翠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安徽省宁国市宁阳西路丰盛苑小区 1 栋 2 单元 402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宣城市振宣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同纠纷一案，由本院作出的 (2021) 皖 1802 民初 3407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 [REDACTED] 生效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宣城市振宣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支付申请执行人宣城市振宣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5 万元及利息（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以 25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% 计算；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，其中 22.5 万元按月利率 1% 计算，2.5 万元按月利率 1.5% 计算；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止，其中 20 万元按月利率 1% 计算，5 万元按月利率 1.5% 计算；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25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.5% 计算），并承担本案公



告费 300 元、执行费 3655 元。本院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立案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中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委托了合肥市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[REDACTED]位于宁国市宁阳西路丰盛苑 1 幢 2-402 室房产进行了评估，该公司出具了合房评估字（2022）SF053 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，评估价格为 1220703 元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车辆进行拍卖，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（变卖）被执行人[REDACTED]位于宁国市宁阳西路丰盛苑 1 幢 2-4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童 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议

